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書

服務單位 人事室　職別 組員　姓名 王大明　申請日期：114 年 2 月 18 日

所屬年度	金額							備註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113)學年度第 2 學期	$	1	0	7	4	0	0	

子女姓名	就讀學校	年級	公立	私立	日間部	夜間部	申請補助金額	有無說明第 4 項至第 8 項不得申領情事(請打 V 確認)
王小明	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	3		V	V		$35,800	☑無
王小花	長庚科技大學護理系	2		V	V		$35,800	☑無
王小華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二技)	1		V	V		$35,800	☑無
								□無

核准補助金額：新臺幣 壹 拾 萬 柒 仟 肆 佰 拾 元整

以上金額已如數領到無訛　此據　謹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申請人簽章：王大明

身份證字號	A	1	2	3	4	5	6	7	8	9

說明：1. 就讀學校「公立」、「私立」、「日間部」、「夜間部」，分別以「V」表示之。
2. **申請期限**：當學年上學期於十月二十五日前、下學期於四月十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
3. 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
(1)填具申請表：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
(2)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無須繳驗。
(3)**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
4. 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5. 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1)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2)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3)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4)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5)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6)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
6. 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減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7. 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8.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切　結　書

本人在學之未婚子女　王小明　並無「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註冊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情事，需仰賴本人扶養，且無其他親屬重領，倘有虛報冒領情事，除所領子女教育補助悉數繳回外，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王大明 (簽章)

114 年 2 月 18 日

範例 1 銀行轉帳線上列印繳費證明

注意 1 學費欄不能為 0 元或負數

注意 2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不可為-17,500 元

若有，即是已拿到補助，不可重復申請

注意 3 核與正本相符+申請人簽名

臺北醫學大學

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繳費收據　　銷帳編號：

列印日：中華民國 114年2月 日　　第一聯：繳款人收執聯

繳款人	學號	部別	院別	減免類別	
		大學部	學院		
系所		年級	班別	助貸名稱	
系		年級			
繳費項目	金額	繳費項目	金額	可貸金額	71,745
學費	52,760			備註	
雜費	18,720				
學生平安保險	265				
語言實習費	0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0				
就貸抵減	0				
減免金額	0				

本單據已完成繳費及銷帳

代收日： 2025/02/

代收管道： 信用卡(中國信託)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02/

收執聯專用章

核與正本相符 王大明

繳款總金額 71,745

合計新台幣 柒萬壹仟柒佰肆拾伍 元整

1.本收據係以網際網路方式自行列印。

2.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無房屋及非屬所得稅法排富範圍者，得持本收據以支付之租金(住宿費部分)減除政府補助後金額列報租金支出特別扣除，每一申報戶得扣除上限為18萬元。

範例 2 便利商店繳費蓋章+繳費明細

注意 1 學費欄不能為 0 元或負數

注意 2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不可為-17,500 元

若有，即是已拿到補助，不可重復申請

注意 3 便利商店實收金額與繳費金額一致

注意 4 核與正本相符+申請人簽名

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樂智分公司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23060249

代收款繳款證明(顧客聯)

於全家APP掃描收據QRCODE，繳費明細自動存入(掃描路徑：全家APP→記帳本→繳費→掃描)

繳費明細

AL4 台庫學內六

2025-02-10 15:17 機號:01 序號:0010104649

店號:022012 店名:台師店

01.第一段

第二段

第三段

實收金額:48384

小計 48384 收銀員:14475848051

備註：1.查詢繳費狀況時，請攜帶此收據

2.交易完成後，店鋪恕不接受現場退費

代收繳費查詢請上www.family.com.tw

3.代收繳納後無法退費，

如以點數折抵亦無法返還點數。

服務專線:(02)2311-8811

3330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61號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請寄至：

先生

女士 公啟

寶號

核與正本相符 王大明

無法投遞

請速退回

合作金庫銀行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補印繳費單網址：https://ars.tcb-bank.com.tw/student

第一次登入本站需SSL驗證故網頁顯示會延遲幾秒鐘

自動櫃員機轉帳繳款，銀行代號：006、轉入帳號（041902xxxxxxx）依繳費單之銷帳編號輸入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雜費 銷帳編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日

繳款人：	就學貸款可貸金額：48,384	收入科目	金額	收入科目	金額
學號：		學費	36,924	減免	0
部別：四技日間部	減免類	雜費	8,130		
		學生團體保險費	230		
系別： 系	學分數：	住宿費	8,100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0
		助學金	0	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	-5,000
年級：	時數：	備註：			
班別：					

應繳總金額：$48,384

新台幣 肆萬捌仟參佰捌拾肆元整

全家便利商店 114. 2. 022012

備註：

一、依學生註冊須知"繳費截止日"前至合庫各分行或超商繳納。使用ATM繳款者，得依帳單所列金額繳付，不受三萬元之限制。

二、辦理就學貸款者勿繳款，請先至臺灣銀行就貸網站登入列印，於對保後將對保單連同本單等資料送至學校審核，繳交資料詳見註冊須知。

三、可貸項目除上列明細外，另可加貸書籍費3000元，無住宿費但有租賃事實者另可依學校住宿費收費標準加貸；低收入戶學生可加貸生活費4萬元，中低收入戶學生可加貸生活費2萬元。 四、住宿費以學期計算。

五、信用卡繳費至https://www.27608818.com 進行授權。步驟->上網址->(學校代號8814602125)->銷帳編號->信用卡資料->完成。語音繳費->語音專線02-27608818按1->(學校代號:8814602125)->銷帳編號->卡號-完成。

第一聯：繳款人收執聯

校長：范君瑜 會計：江幸瑾 出納：孫三能 收款分行及經辦

範例 3 信用卡轉帳繳費+繳費證明

注意 1 學費欄不能為 0 元或負數

注意 2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不可為-17,500 元

若有，即是已拿到補助，不可重復申請

注意 3 信用卡轉帳金額與繳費金額一致

注意 4 核與正本相符+申請人簽名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 第二學期 繳費收據

中華民國114年 2 月 日

第二聯：學校收執聯

超商繳費請索取繳費證明單(小白單)

繳款人	學號	部別	系所／科別	減免類別	住宿類別
座號	年級	日間部 院別	班別 班	身分註記	就學貸款可貸金額 48,715

收入科目	金額	收入科目	金額
01.學費	38,055	02.雜費	9,270
03.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850	04.平安保險費	540
05.減免金額	0	06.校內減免	0
07.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0		

備註

1．新生請自行填寫姓名始可繳費

2．註冊日前請繳納完成

3．具學雜費減免身分學生，就學貸款前，先至課指組變更可貸金額

4．辦理休，退學生，退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

5. 114年2月1日開放繳費

合計新臺幣 肆 萬 捌 仟 柒 佰 壹 拾 伍 元 整 (NT$48,715)

1.使用臺灣銀行App點選「臺銀支付」掃描台灣Pay QR Code繳費或使用臺灣銀行網路銀行繳費免手續費。

2.使用台灣行動支付App掃描台灣Pay QR Code繳費或持他行金融卡使用臺銀網路ATM點選「轉繳稅費卡款」→「學雜費」手續費3元。

3.信用卡網路繳費請至https://school.bot.com.tw 即可繳費並列印收據（信用卡繳學雜費不收手續費，分期付款除外）

收款銀行及經辦人 主辦出納：洪淑貞 主辦會計：黃敬芳 機關長官：林憲陽

中國信託銀行 CTBC BANK

信用卡繳費證明單

學校名稱：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繳款帳號：

交易日期： 2025/02/

繳款金額： 新台幣 48715 元

信用卡號：

授權碼：

核與正本相符 王大明

查詢時間： 2025/02/

交易序號：

中國信託信用卡繳費平台敬啟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CTBC BANK CO., LTD.